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0號

異 議 人 魯曼君

相 對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006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0065
0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
06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07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

09 (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執行法
10 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1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3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其內
12 容完全未提到債權人可扣押健康險…等。由上得知，最高法
13 院108年裁定債務人清償債務之定義，僅包含要保人之人壽
14 保險契約，並未包括被保險人之健康險、醫療險等，因而異
15 議人認為本案健康險依最高法院之裁定，應該不在其扣押範
16 圍內。否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何對健
17 康險不予查扣？

18 (二)本案債權人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0條：聲請延緩強制執行3
19 個月，因此本案依程序法應於113年7月18日最後收到國泰人
20 壽保險公司，查無所得之回函後，即應依債務人並無所得而
21 結案。

22 (三)本院民事執行處自113年7月18日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回函予本
23 院民事執行處，本院民事執行處卻拖遲至9月3日方向匯興資
24 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如認旨揭聲明異議不實時，得於收受本
25 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之法院提起訴訟，逾期本院得依第3
26 人之聲請（遠雄人壽及南山人壽均已提出撤銷前發之執行命
27 令。但匯興資產有限公司並未於10日內提起訴訟，則應依
28 113年5月29日遠雄人壽或113年6月24日南山人壽所提出之附
29 件撤銷執行命令，而非繼續執行命令。

30 (四)司法事務官身為公務人員，理應尊重異議人及家屬之個資，
31 不應將異議人及家屬之資產明細於裁定書公佈的如此清楚。

01 女兒雖有買自住之房產，但仍舊要繳貸款。尤其最近被裁
02 員，已好幾個月未領薪資，還要撫養長期住院之父母親及哺
03 育3子女，開銷非常大，並不像司法事務官所想像。

04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05 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06 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7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
08 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
09 項、第3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
10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1 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
12 換價之執行；所稱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應保障其具有用於維
13 持基本生活之自由處分權限（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
14 項第65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參照）。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
15 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
16 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
17 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18 生活所必需之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
19 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
20 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又債務人主張其對於
21 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22 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
23 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91940號債權憑
26 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
27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動產等財產，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28 113年4月19日函囑託本院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
29 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0065號執行事
30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5月
31 21日對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核發扣押命令。國泰人壽於113年7月18日函復國泰人壽現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但無可供扣押之債權；南山人壽於113年6月21日以聲明異議狀陳明異議人於南山人壽現無任何有效保單。遠雄人壽則於113年5月31日以聲明異議狀陳報遠雄人壽現無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另於113年10月22日陳報異議人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契約係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並無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領取保單解約金之權利，而就附約（遠雄人壽安心醫療保險附約RSI）有得請領之保險醫療給付138,113元；並於113年12月12日陳報更正已依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得請領醫療保險給付應為9萬元，異議人尚得請領之醫療保險給付4萬8,000元部分係執行命令送達後才發生之保險事故，非扣押效力所及。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二)且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6條之1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名下有3筆投資財產、2筆營利所得，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見限制閱覽卷宗）。且異議人自113年5月起每月得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7,176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25日函復內容可憑（見司執助卷第141頁）。再者，異議人配偶戴欽賢全年薪資所得共41萬7,000元；異議人之女范瑋寒所有財產包含數筆房屋、數筆土地、車輛、多筆投資總價值高達1,245萬5,351元，全年所得包含營利所得、薪資所得與其他所得高達406萬4,552元，有異議人配偶戴欽賢、

異議人之女范瑋寒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限制閱覽卷宗）。異議人更自承其「不夠之住院健保費用及一般花費平時都是由女兒代為繳納」等語（見司執助卷第211頁），是應認異議人並非毫無收入以支應生活，異議人扶養義務人（配偶、女兒）亦具有相當之所得及資力可提供異議人生活保障。異議人既未提出扶養義務人（配偶、女兒）未能履行扶養義務（生活保持義務）之證明，應認異議人日後尚能請求扶養義務人（配偶、女兒）給付必要之生活費用（含醫療費用）。況異議人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及社會安全網絡（各縣市已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包含經濟扶助、福利補助扶助、急難救助、實物提供等措施）可供仰賴，自足以保障日後之基本醫療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既未舉證目前有何須仰賴經扣押之醫療保險給付9萬元以支應生活或醫療費用，自難認經扣押之醫療保險給付9萬元係為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縱本院依法執行，雖使異議人無從領取經扣押之醫療保險給付9萬元，然異議人有一定之收入，且其法定扶養義務人亦有相當之資力，依一般社會通念，異議人不致於因該醫療保險給付9萬元之執行，使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陷入困窘，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此外，異議人所提出之前開異議事由，均無從認定經扣押之醫療保險給付9萬元為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自無從據以限制或禁止相對人即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是異議人所述異議事由，與系爭醫療保險給付是否依法不得執行無關，揆諸前揭說明，並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應認為執行系爭醫療保險給付9萬元為適當。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經扣押之醫療保險給付9萬元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其系爭醫療保險給付9萬元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

01 議，並無不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